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ongqiao Group Limited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8)

**持續關連交易
鋁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宣佈，本公司與凱斯曼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訂立鋁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期限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凱斯曼銷售鋁產品。

上市規則涵義

中信信惠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及其關連公司信銀(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現時持有877,184,826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4%)均為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の間接附屬公司，因此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凱斯曼亦為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の間接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凱斯曼被視作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鋁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故持續關連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鋁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鋁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A. 持續關連交易

1.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2. 訂約方

(1) 本公司(包括其中國附屬公司)；及

(2) 凱斯曼

3. 關連人士

凱斯曼

4. 交易性質

本公司與凱斯曼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訂立鋁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期限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凱斯曼銷售鋁產品。

5. 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

本集團向凱斯曼所供應鋁產品的價格，乃經參考本集團於其在中國的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供應予獨立第三方的可比較種類鋁產品的價格(為刊登於北京安泰科信息開發有限公司網站(www.atk.com.cn)的安泰科鋁區域報價河南省、山東省、華東及本公司鋁報價四個價格的周均價的平均價)釐定。本公司須應凱斯曼的要求向其提供有關市場價格的憑證。倘價格由中國政府強制規管，則鋁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應採納該強制性政府價格。

董事確認，本公司與凱斯曼就供應鋁產品所協定的定價基準屬公平合理，乃經公平原則磋商並屬正常商業條款。

本公司及凱斯曼同意，於交付鋁產品前，凱斯曼應根據當週凱斯曼訂購的鋁產品數量及前一週鋁產品的價格向本公司支付預付款。對於延遲付款，本公司將就欠款收取年利率8%的罰款。

6. 終止及重續

鋁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的任一訂約方可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十(30)日事先書面通知後終止有關協議。鋁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可額外重續三年(惟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除非任何一方決定不重續該協議並因此向另一方發出三十(30)日事先書面通知則作別論。

7.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向凱斯曼供應的鋁產品的過往交易金額及銷量如下：

	自二零一六年 七月二十五日起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 (不包括增值稅)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 (不包括增值稅)	自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人民幣) (不包括增值稅)
過往交易金額	1,452,484,000	4,189,456,000	2,258,765,000
過往銷量(噸)	127,173	337,557	184,118

以下載列本集團根據鋁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將向凱斯曼供應鋁產品的年度上限，有關金額估計為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凱斯曼應付本公司的金額：

	自二零一八年 七月二十四日起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 (不包括增值稅)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 (不包括增值稅)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 (不包括增值稅)
年度上限	2,934,557,000	5,551,092,000	5,551,092,00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凱斯曼估計將向本集團購買的預期鋁產品數量及鋁產品的估計市場單價釐定。凱斯曼已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對鋁產品的未來需求將維持穩定，約為每年391,000噸。

B.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凱斯曼對鋁產品有大量及穩定的需求。本集團按不優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向凱斯曼供應鋁產品屬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董事相信，與凱斯曼建立長遠合作將有助穩定本公司的業務，確保開拓更廣闊的收益來源及帶來相對穩定的利潤率，因而符合本集團整體的商業利益。

董事認為，鋁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鋁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經公平磋商釐定，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C. 上市規則涵義

中信信惠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及其關連公司信銀(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現時持有877,184,826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4%)均為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の間接附屬公司，因此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凱斯曼亦為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の間接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凱斯曼被視作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鋁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故持續關連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D. 內部監控程序

本公司已採用以下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按照鋁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及條款執行，及遵守上市規則：

- (1) 本公司財務部將監控作為持續關連交易參考價格的所有定價記錄，以確保本集團向凱斯曼供應有關鋁產品的銷售價格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供應有關產品的價格；
- (2) 本公司財務部將監控並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按照鋁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執行及並未超出年度上限；
- (3) 董事會將持續定期檢討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及其有效性；及
- (4)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且本公司將委聘外部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對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E.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盡快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i) 鋁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i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

於本公告日期，中信信惠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及其關連公司信銀(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877,184,826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4%。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中信信惠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及信銀(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概不屬於股東的任何聯繫人(彼等彼此之間除外)。根據上市規則，中信信惠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及信銀(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鋁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或年度上限放棄投票。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上述建議決議案而進行的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有關鋁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方正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鋁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鋁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F.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鋁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根據凱斯曼的營業執照，凱斯曼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的製造及銷售及技術開發、轉讓、諮詢及服務。

G.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右方的各自涵義：

「鋁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凱斯曼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的鋁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期限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凱斯曼銷售鋁產品
「年度上限」	指	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鋁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凱斯曼」	指	凱斯曼秦皇島汽車零部件製造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持續關連交易」	指	鋁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建議盡快召開及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鋁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方正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委聘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就鋁產品銷售框架協議而言，除中信信惠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及其關連公司信銀(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增值稅」	指	銷售鋁產品的增值稅。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起，銷售鋁產品適用16%的增值稅稅率，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前，適用17%的增值稅稅率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士平

中國，山東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張士平先生、鄭淑良女士、張波先生及張瑞蓮女士，非執行董事楊叢森先生及張敬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邢建先生、韓本文先生及董新義先生。